



某些监督检查部门的“临时过渡户”亟待清理

许 绍

在每年的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中,都会发现一些监督、检查部门,把平时审计、检查出来的应上缴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的收入,放在自己在银行开设的“临时存款过渡户”中。有的先存入“临时过渡户”,然后只将80%部分上缴,扣下20%部分自己使用。有的把应上缴给中央预算的收入,从“临时过渡户”上缴给了地方预算,再由地方预算以拨“基建补助款、固定资产购置款、购车款”等名义,部分返回,留成使用。更为严重的是,有一些监督、检查部门,利用审计、检查出来的应全额上缴中央预算的收入,与企业讨价还价,要挟企业给予好处。有的甚至只要企业上交20%部分给自己使用,其余80%部分就留给企业,免于处理。有的干脆不要企业上缴,只要企业拿出20%部分为自己购钢材、水泥等用于基建或购置其他固定资产就行了。这些作法,不仅严重地违反了财经纪律,玷污了国家政权机关的声誉,而且造成了国家财政收入的严重流失。建议:①由国务院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对监督、检查部门的“临时过渡户”组织一次检查清理;②由财政部统一发布文件,将监督、检查部门的“临时过渡户”予以取缔。

帐簿没有必要设计“对方科目”栏

不少帐簿都设有“对方科目”栏。笔者认为,没有必要设置此栏,理由如下:1.有些情形下无法反映对方科目。如“一借多贷”,“一贷多借”会计分录,对方科目有三、四个之多,在这种情况下,“对方科目”栏很难写下

两个以上会计科目。2.容易造成错觉。在“一借多贷”或“一贷多借”情况下,若对方科目只摘其一个科目登记,而其它对方科目不予登记,那么,在以后的翻检中就可能产生一个错觉,误认为只有一个对方科目,而查不到其它的对方科目。3.浪费时间。由于上述两条原因,登记“对方科目”栏显然是多此一举,画蛇添足。4.“对方科目”栏常常处于虚设。由于上述缘故,很多单位的财会人员在记帐时干脆不填写“对方科目”栏。

(李泽民)

应尽快划清“三乱”界限

1990年9月,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了关于坚决制止乱收费、乱罚款和各种摊派的决定,但在治理“三乱”工作中,遇到了有些收费、罚款、摊派是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批准的,甚至有的是政府直接审批的,因而,在人们的头脑中,对“三乱”的概念产生了模糊的认识,也给深入细致地开展这项工作带来了障碍。为此,划清“三乱”界限已成为这项治理工作当务之急。笔者认为应尽快明确各种收费、罚款、摊派的审批程序及其标准、范围,以便各地各部门和单位执行。

(李 炜)

更正记帐凭证应注明标记

在财务检查中经常要查阅填制错误凭证是否已经更正,更正得是否正确。但由于有的企业在填制错误的凭证上没有标注是否更正的字样,查找起来很困难。由此可见在更正记帐凭证时必须在填制错误的凭证上注明“此证已经×年×月×日×号记帐凭证更正”等类字样,以便和更正凭证上的摘要“更正×年×月×号记帐凭证相衔接,便于日后查阅。

(田建成)